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4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凌士峯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凌士峯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「附表所示之手機門號」之記載更正為「上開手機門號」，及適用法條欄補充「按犯誣告之罪，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，而該條之規定，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悔悟，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事實，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，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，自動或被動，簡單或詳細，1次或2次以上，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，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之前，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業已坦承犯行，斯時其所誣告之案件尚未進行何等裁判程式，自屬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，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身分並無遭冒用申請手機門號之犯罪情事，竟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報案，致他人有刑事訴追之危險，且有害於司法偵查權之行使及發動，浪費司法及警政資源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業無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171條第1項、第17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勝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
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式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7140號

被 告 凌士峯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金門縣烈嶼鄉青岐103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凌士峯明知其於民國109年3月27日，前往聲至國際通訊有限
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，持國民身分證
件及全民健保卡，申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0000000000
號門號，竟仍基於未指明人犯而誣告之犯意，於109年12月2

01 1日19時11分許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
02 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向具有犯罪偵（
03 調）查權之警員謊稱：其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遭不詳人
04 士冒用申請附表所示之手機門號，未指定犯人而誣告他人涉
05 犯偽造文書罪。

06 二、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凌士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9 並有109年12月21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
10 調查筆錄、聲至國際通訊有限公司申辦門號切結書及申請協
11 議、申辦門號授權書、繳費切結書、3C產品買賣契約書、客
12 戶領取手機一收據、身份證影本、申辦照片、中華電信股份
13 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門號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申請書、中華
14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5 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刑
16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
18 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23 檢 察 官 張勝傑